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6	<b>323,154</b>	399,736
貨品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	7	<b>(216,369)</b>	(253,031)
毛利		<b>106,785</b>	146,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4,448</b>	4,5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0,135)</b>	(123,580)
行政費用		<b>(81,557)</b>	(135,248)
融資成本	8	<b>(349)</b>	(7,084)
除稅前虧損	7	<b>(50,808)</b>	(114,699)
所得稅費用	9	<b>(182)</b>	(22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50,990)</b>	(114,921)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10	—	2,006
本年度來自終止業務的盈利		—	2,006
本年度虧損		<b>(50,990)</b>	(112,915)
虧損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0,892)</b>	(112,832)
非控股權益		<b>(98)</b>	(83)
		<b>(50,990)</b>	(112,915)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b>			
<b>之每股虧損</b>	12		
基本—本年度虧損		<b>(2.41) 港仙</b>	(16.31)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b>(2.41) 港仙</b>	(16.61) 港仙
攤薄—本年度虧損		<b>(2.41) 港仙</b>	(16.31)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b>(2.41) 港仙</b>	(16.61)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0,990)	(112,915)
其他綜合收益在以後會計期間 重新分類為損益：		
—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305)	(1,571)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減少	(979)	(21,379)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估值儲備回撥	(5,695)	—
—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虧損於重新分類 調整	88	27,5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7,881)</u>	<u>(108,29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783)	(108,182)
非控股權益	<u>(98)</u>	<u>(113)</u>
	<u>(57,881)</u>	<u>(108,29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3	1,284
商譽	19	17,409	–
其他無形資產		3,900	5,615
可供出售投資		29,700	56,15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4	2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1,992</u>	<u>63,0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07	–
應收貿易賬款	15	4,197	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8,100	115,40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4	74,1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		219	5,472
已抵押存款	16	310	20,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94,458	30,017
流動資產總額		<u>254,252</u>	<u>171,7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	19,658	34,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231	54,756
預收按金		1,487	3,746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
應付稅金		761	–
流動負債總額		<u>85,137</u>	<u>102,79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69,115</u>	<u>68,969</u>
資產淨值		<u><b>241,107</b></u>	<u><b>132,019</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b>27,762</b>	13,986
儲備		<u><b>213,365</b></u>	<u>117,955</u>
		<b>241,127</b>	131,941
非控股權益		<u>(20)</u>	<u>78</u>
<b>權益總額</b>		<u><b>241,107</b></u>	<u><b>132,019</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資本儲備	庫存股本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	外匯浮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3,986	106,915	77,068	3,526	3,763	6,191	(132)	(79,376)	131,941	78	132,01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0,892)	(50,892)	(98)	(50,990)
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05)	-	(305)	-	(30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減少	-	-	-	-	-	(979)	-	-	(979)	-	(97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估值儲備回撥	-	-	-	-	-	(5,695)	-	-	(5,695)	-	(5,695)
就可供出售投資的資產減值虧損於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8	-	-	88	-	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86)	(305)	(50,892)	(57,783)	(98)	(57,881)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附註18(b)(ii))	2,958	28,257	-	-	-	-	-	-	31,215	-	31,215
—二零一六年十月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附註18(b)(iii))	4,688	52,767	-	-	-	-	-	-	57,455	-	57,45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附註18(b)(iv))	3,550	37,876	-	-	-	-	-	-	41,426	-	41,426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710	-	-	-	710	-	710
行使購股權(附註18(d)(ii))	2,580	38,056	-	-	(4,473)	-	-	-	36,163	-	36,1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7,762</u>	<u>263,871*</u>	<u>77,068*</u>	<u>3,526*</u>	<u>-*</u>	<u>(395)*</u>	<u>(437)*</u>	<u>(130,268)*</u>	<u>241,127</u>	<u>(20)</u>	<u>241,107</u>

\* 相關儲備賬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213,365,000港元的綜合儲備(二零一六年：117,9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本 資本贖回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6,040	44,756	(18,124)	3,526	-	-	(4,134)	33,456	115,520	1,039	116,55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2,832)	(112,832)	(83)	(112,915)
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41)	-	(1,541)	(30)	(1,57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之減少	-	-	-	-	-	(21,379)	-	-	(21,379)	-	(21,379)
就可供出售投資的											
資產減值虧損											
於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7,570	-	-	27,570	-	27,5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91	(1,541)	(112,832)	(108,182)	(113)	(108,295)
股份合併及股本											
削減(附註18(a))	(50,436)	-	50,436	-	-	-	-	-	-	-	-
轉撥至實繳											
盈餘	-	(44,756)	44,756	-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解除	-	-	-	-	-	-	5,543	-	5,543	(926)	4,617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般授											
權配售事項											
(附註18(b)(i))	1,120	22,730	-	-	-	-	-	-	23,850	-	23,850
以供股方式發行											
股份(附註18(c))	6,724	75,508	-	-	-	-	-	-	82,232	-	82,232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											
安排	-	-	-	-	6,021	-	-	-	6,021	-	6,021
行使購股權(附註18(d)(i))	538	8,677	-	-	(2,258)	-	-	-	6,957	-	6,9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19)	-	-	-	-	-	-	-	-	-	78	78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3,986	106,915*	77,068*	3,526*	3,763*	6,191*	(132)*	(79,376)*	131,941	78	132,019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J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電子商務的業務及網上銷售平台。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以擴展業務至(i)借貸業務；及(ii)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 2. 編撰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是按公平值計入，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用數字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特殊結構成立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特殊結構成立公司擁有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或特殊結構成立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或特殊結構成立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與編制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相關的修訂外，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主要釐清，即使投資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以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對於作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可以免除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是投資實體。此外，鑑於本公司為上市實體，修訂本免除合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焦點集中的改善。修訂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指定單項可以分開；
  - (iii) 實體在其列報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方面有靈活性；及
  - (iv)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以單項合計列報，並分類為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及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此外，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列報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要求。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內有關收入反映經營(資產屬其中一部分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的經濟利益的模式的原則。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無構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容許實體應用權益法於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實體已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投資變更以權益法入賬，必須追溯應用變更。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銷計劃之變動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相反其只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須應用於未來期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3</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以扣除一定金額的淨結算功能進行股份支付交易分類，以符合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的稅務義務；會計處理對股份支付交易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將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轉為股權結算。修正案澄清，衡量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歸屬條件的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引發例外情況，以確定在若干條件達成時為了履行職工的稅務義務而扣除一定金額的淨股份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結果是成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交易被視為權益結算交易自修改之日起。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通過修訂。預計修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個階段作出總結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的版本。準則就分類和計量、減值及套期會計引進新要求。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準則在採用後的影響，並且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就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核算的新的五步法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應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準則亦引進廣泛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要判斷和估計。有關準則將會取代目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入確認要求。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履約義務的確定問題，主體與代理人的智慧財產權及轉讓許可的應用指導。有關修訂亦旨在說明確保在實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為一致的應用，並降低適用標準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採用後的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與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法定表格的租賃。該標準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承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標準包括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的租賃。在租賃生效日期，承租人將承認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責任)及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隨後將租賃責任增加以反映租賃權益責任及租賃付款減少。承租人將分別確認租賃資產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將需要在發生某些事件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更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會將租賃責任重新計量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差距大致不變。租賃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f)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一個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化。此修訂版將導致在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的披露。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通過此修訂，現正評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的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發行，目的在於解決遞延稅項資產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但對其他情況也有更廣泛的應用。此修訂版澄清，一個實體在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抵銷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區別。此外，此修訂版提供了一個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的指導，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部分資產追回超過其賬面價值的情況。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採納此修訂，現正評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時的影響。

**(h)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修訂本釐清於轉出或轉入投資物業時必須有變更使用用途。變更使用用途將涉及(a)評估某項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b)變更使用用途已發生的證據。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此修訂，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時的影響。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要求實體在進行外幣交易時應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聲明交易日期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第一次交易的日期。當實體支付或收取預付款時，一般於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前確認非現金資產或非現金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澄清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旨在當實體以外幣代價已收或已付預付款時釐定用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時的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載有關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要求實體對相關稅務當局會否接受實體在稅務登記所持立場作出估計及判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要求，倘該等估計及判斷所依據之事實及情形出現變動，或因出現影響估計及判斷之新資料，則應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此修訂，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時的影響。

##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電子商務的業務及網上銷售平台。於本年度，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 (i) 借貸業務；及 (ii) 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性質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 (b) 借貸業務；及
- (c)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虧損)/盈利得出，即計量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之計息銀行借款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 分部 千港元	借貸 業務分部 千港元	提供物業 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16,294	2,973	3,887	323,154
分部其他收入	3,826	2	30	3,858
分部業績	(33,394)	2,833	839	(29,72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90
未分配之費用				(21,327)
營運虧損				(50,459)
融資成本				(349)
除稅前虧損				(50,808)
所得稅費用				(182)
本年度虧損				(50,990)
分部資產	123,234	94,813	2,085	220,132
未分配之資產				106,964
總資產				326,244
分部負債	82,570	–	45	82,615
未分配之負債				2,522
總負債				85,137
資本開支	658	–	190	848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
				848
折舊及攤撤	1,062	–	65	1,127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撤				–
				1,127
無形資產減值	1,715	–	–	1,7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 分部 千港元 (經重列)	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 維修保養 服務分部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399,736	26,513	426,249
分部業績	(45,554)	500	(45,05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5
未分配之費用			(62,106)
營運虧損			(107,115)
融資成本			(7,230)
除稅前虧損			(114,345)
所得稅淨撥回			1,430
本年度虧損			(112,915)
分部資產	155,798	–	155,798
未分配之資產			79,019
總資產			234,817
分部負債	91,812	–	91,812
未分配之負債			10,986
總負債			102,798
資本開支	2,112	99	2,211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
			2,211
折舊及攤撤	1,787	159	1,946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撤			–
			1,946



## 地區資料

###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下列收入資料按顧客地區分類：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							
平台	32,851	57,692	3,528	168,920	43,226	10,077	316,294
借貸業務	-	-	-	-	2,973	-	2,973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							
服務	-	-	-	-	3,887	-	3,887
終止經營業務：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							
服務	-	-	-	-	-	-	-
	<u>32,851</u>	<u>57,692</u>	<u>3,528</u>	<u>168,920</u>	<u>50,086</u>	<u>10,077</u>	<u>323,154</u>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							
平台	41,242	51,556	3,488	252,986	36,136	14,328	399,736
終止經營業務：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							
服務	-	-	-	-	26,513	-	26,513
	<u>41,242</u>	<u>51,556</u>	<u>3,488</u>	<u>252,986</u>	<u>62,649</u>	<u>14,328</u>	<u>426,249</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巴西之銷售額約48,967,000港元佔收入總額逾10%（二零一六年：概無國家之銷售額佔收入總額逾10%）。

(b)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	-	326,244	-	326,244
資本開支	-	-	-	-	848	-	84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	-	234,817	-	234,817
資本開支	-	-	-	-	2,211	-	2,211

有關最大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單一外來客戶作出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從(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ii)借貸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iii)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的服務收入；及(iv)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316,294	399,736
借貸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2,973	—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3,887	—
	<u>323,154</u>	<u>399,736</u>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附註10)	—	26,513
	<u>323,154</u>	<u>426,2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7	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2	7
出售域名溢利	2,0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83	—
已收政府補助	368	416
中國增值稅退回	—	2,398
輔助服務收入	791	833
撥回長期服務金	494	348
租金收入	62	504
其他	453	228
	<u>4,448</u>	<u>4,820</u>
總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u>327,602</u>	<u>431,069</u>
收入：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23,154	399,73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0)	—	26,513
	<u>323,154</u>	<u>426,2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448	4,50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0)	—	312
	<u>4,448</u>	<u>4,820</u>
	<u>327,602</u>	<u>431,069</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215,598	253,031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終止經營業務	—	21,041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		
服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771	—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358
—維修保養服務		
	<u>216,369</u>	<u>274,430</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貨品銷售成本」內之技術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7,402	11,338
終止經營業務	—	16,874
	<u>7,402</u>	<u>28,2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3)	1,127	1,787
終止經營業務	—	159
	<u>1,127</u>	<u>1,946</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2,938	5,2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公平值虧損	9,487	6,22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9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384	2,029
核數師酬金	757	6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1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88	27,5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658	27,89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710	6,021
退休金供款淨額**	1,196	3,576
	<u>22,564</u>	<u>37,48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2,057	2,260
銀行利息收入	(157)	(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12)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83)	-
已收政府補助	(368)	(416)
中國稅項退回	-	(2,398)
租金收入	(62)	(504)
撥回長期服務金	(494)	(348)

\* 年內確認的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控股」)股份公平值虧損已由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已釐定為減值。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全部智易控股股份，並確認收益約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0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智易控股已發行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被沒收退休金計算之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21	383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28	-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	6,847
	<u>349</u>	<u>7,230</u>
融資成本：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49	7,08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0)	-	146
	<u>349</u>	<u>7,230</u>

## 9.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盈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		
本年度開支	151	—
即期稅務—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31	3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82</u>	<u>222</u>

適用於由持續經營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年內實際稅率計算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50,808)</u>		<u>(114,699)</u>	
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稅項	(8,383)	16.5	(18,925)	16.5
海外稅率變動之影響	41	(0.1)	150	(0.1)
免稅收入	(1,205)	2.3	(86)	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005	(5.9)	6,836	(6.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724	(13.2)	12,390	(1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43)	0.1
按實際稅率	<u>182</u>	<u>(0.4)</u>	<u>222</u>	<u>(0.2)</u>

##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洪君毅先生於該日同時為互娛中國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公司)(「EPRO BVI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最後總代價為60,264,000港元(「出售EPRO BVI事項」)。

該出售EPRO BVI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計入本年度盈利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	26,513
貨品銷售成本	7	-	(21,399)
毛利		-	5,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3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0)
行政費用		-	(4,856)
融資成本	8	-	(146)
除稅前盈利		-	354
所得稅撥回		-	1,652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盈利		-	2,006
以下項目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2,089
非控股權益		-	(83)
		-	2,006
EPRO BVI集團所產生的現金流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		-	3,367
投資活動		-	110
融資活動		-	(128)
現金流入淨額		-	3,349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2	-	0.30港仙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30港仙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50,892)</u>	<u>(112,832)</u>
以下各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50,892)	(114,921)
終止經營業務	<u>-</u>	<u>2,089</u>
	<u>(50,892)</u>	<u>(112,83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	<u>2,108,900,514</u>	<u>691,961,5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3,395	1,831	2,567	643	8,4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0)	(1,651)	(2,154)	(497)	(7,152)
賬面淨值	<u>545</u>	<u>180</u>	<u>413</u>	<u>146</u>	<u>1,284</u>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45	180	413	146	1,284
添置	377	146	135	-	6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190	-	-	19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481)	(212)	(309)	(125)	(1,127)
於本年度出售	-	(2)	-	-	(2)
滙兌調整	(7)	(2)	(8)	(3)	(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34</u>	<u>300</u>	<u>231</u>	<u>18</u>	<u>983</u>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3,728	1,554	2,562	633	8,4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94)	(1,254)	(2,331)	(615)	(7,494)
賬面淨值	<u>434</u>	<u>300</u>	<u>231</u>	<u>18</u>	<u>983</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3,575	2,012	2,561	686	8,8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25)</u>	<u>(1,656)</u>	<u>(1,650)</u>	<u>(393)</u>	<u>(6,024)</u>
賬面淨值	<u>1,250</u>	<u>356</u>	<u>911</u>	<u>293</u>	<u>2,810</u>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0	356	911	293	2,810
添置	189	50	158	-	39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835)	(207)	(613)	(132)	(1,787)
撇銷(附註7)	(16)	(9)	(9)	-	(34)
滙兌調整	<u>(43)</u>	<u>(10)</u>	<u>(34)</u>	<u>(15)</u>	<u>(102)</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45</u>	<u>180</u>	<u>413</u>	<u>146</u>	<u>1,284</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3,395	1,831	2,567	643	8,4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850)</u>	<u>(1,651)</u>	<u>(2,154)</u>	<u>(497)</u>	<u>(7,152)</u>
賬面淨值	<u>545</u>	<u>180</u>	<u>413</u>	<u>146</u>	<u>1,284</u>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	93,050	-
應收利息賬款	1,111	-
減值	<u>-</u>	<u>-</u>
賬面淨值	94,161	-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流動部分	<u>(74,161)</u>	<u>-</u>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流動部分	<u>20,000</u>	<u>-</u>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借貸業務。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指由本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之尚未收回本金及利息。所有該等應收貸款賬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於6個月至24個月內。本集團力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透過審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賬款按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之利率介乎每年8%至12%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賬款為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款：		
三個月內	2,330	-
三個月至一年	71,831	-
超過一年	20,000	-
	<u>94,161</u>	-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流動部分	<u>(74,161)</u>	-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流動部分	<u><u>20,000</u></u>	<u><u>-</u></u>

概無逾期未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乃與若干債務人有關，債務人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97	653
減值	<u>-</u>	<u>-</u>
	<u><u>4,197</u></u>	<u><u>653</u></u>

本集團之賒銷期限一般由30天至180天不等(二零一六年：30天至180天)。

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2,150	652
31-60天	2,047	1
61-90天	-	-
91-180天	-	-
超過180天	<u>-</u>	<u>-</u>
	<u><u>4,197</u></u>	<u><u>653</u></u>

並非視為減值(不論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150	6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47	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	-
超過六個月	-	-
	<u>4,197</u>	<u>65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分散客戶之欠款。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458	30,017
定期存款	<u>310</u>	<u>20,218</u>
	94,768	50,235
減：為獲取就銀行及其他融資而抵押之 定期存款	<u>(310)</u>	<u>(20,2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4,458</u>	<u>30,01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內地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8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之若干抵押約為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218,000港元)。

##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分別按付款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8,043	8,067
31-60天	-	2,293
61-90天	-	1,684
91-180天	589	10,362
超過180天	11,026	11,890
	<u>19,658</u>	<u>34,296</u>

## 1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年度初，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i)	-	-	(9,000,000,000)	-
股份拆細 (a)(iii)	-	-	9,000,000,000	-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年度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度初，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398,553,424	13,986	5,603,967,127	56,040
股份合併 (a)(i)	-	-	(5,043,570,415)	-
股本削減 (a)(ii)&(iv)	-	-	-	(50,436)
配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一月				
配售事項 (b)(i)	-	-	112,000,000	1,12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b)(ii)	295,832,000	2,958	-	-
—二零一六年十月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b)(iii)	468,750,000	4,688	-	-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b)(iv)	355,000,000	3,550	-	-
供股股份 (c)	-	-	672,396,712	6,724
行使購股權 (d)	258,080,000	2,580	53,760,000	538
	<u>2,776,215,424</u>	<u>27,762</u>	<u>1,398,553,424</u>	<u>13,986</u>
於年度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2,776,215,424</u>	<u>27,762</u>	<u>1,398,553,424</u>	<u>13,986</u>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股本重組步驟已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股本削減，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約50,436,000港元乃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新發行股份總數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配售價每股0.22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六年一月配售事項」)。二零一六年一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23,85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按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配售合共295,83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1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一般配售事項」)。二零一六年七月一般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所得淨額約為31,215,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把握投資商機的用途。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特別授權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配售合共468,7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二零一六年十月特別配售事項」)。二零一六年十月特別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455,000港元將用於發展借貸業務、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以支付收購借貸業務之代價的餘額之用途。
-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以每股0.12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35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1,426,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投資商機。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透過供股(「供股」)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8港元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232,000港元並不會增加額外財務成本下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

- (d)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部份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其購股權利，以每股0.1294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5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合共約為6,957,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行使其購股權利，以每股0.145港元及0.129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7,440,000股及80,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行使其購股權利的所得款合共分別約為25,729,000港元及10,434,000港元。

## 19.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 (a) 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Success Beau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恒昌財務有限公司(合稱「Success Beauty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最終代價為約59,515,000港元(「Success Beauty收購」)。Success Beauty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借貸業務。該Success Beauty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

Success Beauty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Success Beauty收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就Success Beauty 收購已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48,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47</u>
按公平值列賬之Success Beauty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8,515
商譽	<u>1,000</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59,515</u></u>

與Success Beauty收購有關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9,515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47)</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u>49,468</u></u>

Success Beauty集團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b)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合稱「卓名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卓名收購」)。卓名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之服務。該卓名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卓名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卓名收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就卓名收購 已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90
應收賬款	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3
應計費用	(15)
應付稅金	<u>(810)</u>
按公平值列賬之卓名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591
商譽	<u>16,409</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20,000</u></u>

源於卓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屬從業務併購所產生之未來增長及溢利。



與卓名收購有關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53)</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u>16,547</u></u>

卓名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Lujolujo Asia Limited（「Lujolujo」）之96.17%股本權益，代價為3,680,000港元（「Lujolujo收購」）。Lujolujo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商務及以網站「funshare.com」提供網上銷售平台。該Lujolujo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日期」）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Lujolujo主要資產為以網站「funshare.com」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該公司在收購日期當天沒有任何營運。因此，Lujolujo收購及控制並不是以企業合併進行處理。於Lujolujo收購日期之過多之收購代價被分配於獨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中已被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

Lujolujo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就Lujolujo 收購事項 已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1,7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24
定期存款	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9
應付貿易賬款	(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u>(1,381)</u>
按公平值列賬之Lujolujo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58
非控股權益	<u>(78)</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3,680</u></u>

與Lujolujo收購事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68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2,977)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703
	<hr/> <hr/>

## 2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8	4,2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2,221
	<hr/>	<hr/>
	1,708	6,507
	<hr/> <hr/>	<hr/> <hr/>

## 21. 或然負債

除誠如附註22，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2.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 (「原告」) 就(i) 商標假冒；(ii) 商標侵權；及(iii) 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聯邦區域法院(「法院」) 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 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 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美國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頒佈命令，受禁制金額由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區域法院亦已頒佈命令，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批准將受禁制金額減少一事押後生效之申請。

另一輪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時間)舉行，區域法院決定繼續暫時限制使用受禁制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紐約時間)，區域法院頒佈命令，評定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2,681,406.45美元的成本及費用以及保留受限制金額5,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命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紐約時間)，易寶電子商務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命令提交上訴通知。本公司現正向美國法律顧問尋求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謹慎地評估該訴訟所產生之有關律師費及索償(如有的話)之財務影響。經考慮受禁制金額之數額及可能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對該訴訟作出充足撥備。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訴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訴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以下事項：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車曉非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認購245股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E-commerce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股份，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EPRO E-commerce股權攤簿至51%。

## 授權知識產權代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i) Sense Med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ense集團」）的100%股權；及(ii) Sense集團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銷售貸款」）（「Sense收購」），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其中(i) 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餘款7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零息票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07,246,376股換股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之按金，而Sense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報告期末後完成。

##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Great Window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為「目標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認購目標公司之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 於中國內地經營線上線下(O2O)平台以宣傳及買賣藝術作品；(ii) 與香港知名藝術品牌合作承辦實體藝術作品展銷會；及(iii) 大中華地區藝術作品知識產權商業化。

由於股份認購取決於能否達成及／或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件，故股份認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股份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 2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主要管理人支付之總僱員福利	<u>3,658</u>	<u>7,602</u>

##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本集團策略及展望。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為50,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2,915,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0,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2,832,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以網上銷售平台DX.com以企業對消費者方式經營。近年來，電子商務行業競爭加劇，全球經濟不穩，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收入持續下跌，由去年399,736,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316,294,000港元。毛利由36.70%下跌至34.18%。

本集團盡力維持此業務之競爭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透過另一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務網上銷售平台拓展銷售奢侈品包括名錶及紅酒等。由於業績未如理想，為免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末前關閉有關網上銷售平台。另外，為應對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務政策以控制其成本，於本年度內關閉及出售了一些表現未如理想的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務網上銷售平台。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擴大產品貿易範圍，而不僅僅局限於小工具及生活類產品貿易，並開發更多採購渠道。此外，本集團會進一步發展其後台系統，優化採購流程及其移動設備上的應用程序。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主要在拉丁美洲(如阿根廷、巴西及哥倫比亞)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提供清關及預付結算服務。

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EPRO」)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鑒於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於過往數年表現欠佳，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EPRO前高級管理層成員車曉非先生(「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以20,000,000港元向車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交易於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持有之EPRO股權因此由100%攤薄至51%。本集團藉引入車先生為EPRO新投資者，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額外資金；同時減少本集團日後對EPRO集團之資金承擔。此外，車先生於管理電子商務業務方面之寶貴經驗，將有助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

## 借貸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展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借貸業務錄得2,973,000港元收入，於年內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至12%。由於截止本公告日概無違約事件，故於本年度內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通過收購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始經營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錄得3,887,000港元收入。受惠於香港蓬勃發展的物業市場及憑藉經驗豐富的團隊和穩定的客戶群使該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一治療泌尿問題之藥物在中國之獨家分銷權。其後因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因此管理層於報告期後終止發展該業務。除少量行政費用產生外，並沒有重大虧損。

## 前景

為爭取向股東提供更好回報，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起，本集團一直在電子商務領域以外逐步開拓不同商機，以使業務多元化。於報告期后，本公司藉著收購三思傳媒有限公司進軍授權知識產權代理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業務。透過向客戶分授知識產權及相關產品，可產生固定及分成的收入，以及來自廣告、贊助及產品銷售的輔助收入。董事會認為授權知識產權代理業務前景良好，具龐大發展潛力，特別是借助互聯網科技之發展，以及電子商務直銷模式被消費者普遍接受，國內消費產業升級的有利環境，本年度內之收購事項作為集團多元化

發展的第一步，將為集團提供新的發展動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深入發展各個業務，同時緊貼市場動態，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業務的多元發展有利集團發展。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版圖，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拓展業務至於香港經營借貸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等新業務。

###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323,1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9,736,000港元)，減少約19.16%。

本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7.88%(二零一六年：100%)。

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繼續受壓於外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增長疲弱，金融市場的持續波動，消費市場乏力拖累；行業之激烈競爭亦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表現。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去年約為146,705,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為106,785,000港元，減少約27.21%。而毛利率亦錄得下跌至33.04%(二零一六年：約36.70%)。毛利下降主要歸因電子商務行業的激烈競爭。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的電子商務行業的收入減少引致相關費用相繼下降。

## 行政費用

費用下降主要是由下列原因引致：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570,000港元)；及
- 採納財政緊縮政策引致一般行政費用減少。

##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84,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因本年度並無應付票據。

##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0,990,000港元，與去年約為114,921,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5.63%。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0,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2,832,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在本年度繼續下降，但其虧損被下列因素部分抵消：

- 新收購的借貸業務及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帶來利潤；
- 嚴格成本控制，減少行政費用支出；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減少；及
- 融資成本減少。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董事會監察多項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以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的表現。有關關鍵表現指標或須因應業務需要而微調。本集團表現與各項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對照詳情載列如下：

關鍵表現指標計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定義/計算	意見
每股基本盈利	<b>(2.41)</b> 港仙	(16.31)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所佔的利潤/(虧損)部分
投資回報	<b>(21.15%)</b>	(85.53%)	淨虧損佔淨資產比率	通過淨利潤除以淨值計算一個企業的盈利能力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8.48%	債務淨值(負債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	槓桿程度
流動比率	<b>298.64%</b>	167.09%	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衡量公司的支付短期債務的能力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集資之所得款項(請參閱「集資活動」一節)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

本年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11%(二零一六年：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年利率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其他借款(二零一六年：無)。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集資活動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一般授權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配售合共295,832,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6港元折讓約15.7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七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15,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把握投資商機的用途。二零一六年七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二零一六年七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意向全數使用，而其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提供本集團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經營成本；
- (ii) 約7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經營成本；及
- (iii) 約10,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收購借貸業務所需之部份代價。

### **特定授權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配售合共468,75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128港元(「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5.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8港元折讓約1.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455,000港元用於發展借貸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以支付收購借貸業務之代價的餘額之用途。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披露。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意向全數使用，而其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29,515,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借貸業務所需之代價的餘額；
- (ii) 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借貸業務中提供貸款；
- (iii) 約44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借貸業務之人員及相關開支；及
- (iv) 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租金支出及辦公室費用。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以每股0.12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35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

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6.4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折讓約14.0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1,426,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投資商機。有關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5,457,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Sense集團按金及相關費用；
- (ii) 約7,780,000港元已用作借貸業務之流動資金；及
- (iii) 約4,459,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租金及按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費用。

餘下所得款項約23,800,000港元預計會按意向使用。

##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 **收購事項**

- (i) 於本年度，本公司收購了從事借貸業務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及附註19。

## 出售事項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RO與一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EPRO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5股新EPRO股份，所涉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EPRO股份認購」）。EPRO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完成。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EPRO股份總數之49%，而本公司於EPRO之實際權益將由100%攤薄至5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有關EPRO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 (iii) 重大投資

董事認為，市值佔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總資產超過5%之投資屬於重要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佔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概述	估被 投資公司於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估被 投資公司於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總額之 百分比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 公司（「中國育兒網絡」）	15,000,000	1.46%	29,700	9.10%	15,000,000	1.46%	33,000	14.05%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雋泰控股」）	-	-	-	-	22,000,000	1.18%	12,540	5.34%		
其他上市股份			-	-			10,611	4.52%		
總計			<u>29,700</u>				<u>56,151</u>			

附註：

- (i) 本年度內並無收到股息。

##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 中國育兒網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購15,000,000股中國育兒網絡股份，投資成本約為30,095,000港元。

中國育兒網絡(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從事(i)透過中國育兒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移動育兒網、手機應用程式軟件(「APPs」)及IPTV APPs)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子商務業務；及(iii)(透過其龐大的孕嬰童客戶用戶基礎)許可智能硬件產品。

誠如中國育兒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育兒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0,87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9,169,000元，增長約8.8%。該集團將會繼續向用戶提供多元服務，並會因應智能家庭生活模式，致力提昇母嬰行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育兒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正式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預期，主板交易平台將提高中國育兒網絡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 雋泰控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購22,000,000股雋泰控股股份，投資成本約為7,504,000港元。

雋泰控股(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iv)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v)提供放貸；及(vi)證券投資。

誠如雋泰控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雋泰控股繼續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18,0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17,102,000港元，增加約5.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於聯交所全數出售雋泰控股之股份。

本集團確認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虧損約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029,000港元)，其中包括(i)出售後於綜合損益表回撥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收益約5,6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及(ii)出售後確認公平值虧損約5,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2,905,000港元)，並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股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權益、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1,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019,000港元)、254,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767,000港元)及169,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969,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254,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76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1.65%(二零一六年：0.38%)，而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37.27%(二零一六年：29.2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18,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4,4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超過一年其他須償還借款(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日元，墨西哥披索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循環貸款額度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額度35,300,000港元)，並沒有動用任何額度(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來借款，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為不適用(二零一六年：28.48%)。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之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定遠期合約作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適當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 或然負債

除誠如附註21及22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為數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18,000港元)之抵押。

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78,100,000港元內5,020,000美元(相等於39,156,000港元)(「凍結款項」)(二零一六年：5,020,000美元(相等於39,156,000港元))被Silicon Valley Bank及貝寶(PayPal)凍結。由於本集團牽涉在一項訴訟內，因此，該凍結款項暫時禁制動用，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 人力資源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8名員工(二零一六年：205)。員工酬金乃於每年或管理層認為合適時作出調整。酬金乃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績表現、酬金於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乃獲付固定酬金，以及獲發酌情花紅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為明確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的職責並因此確保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然而，自周兆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後，本集團仍就首席執行官一職物色合適人選。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內幕消息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及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

額。天健德揚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對財務資料所進行獨立查核及審閱，因此天健德揚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洪君毅先生及艾奎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博士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內。